

闽侯县水利局文件

侯水审〔2021〕90号

闽侯县水利局关于青口汽车工业园区兰圃汽配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方案的批复

福州市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

贵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批青口汽车工业园区兰圃汽配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的申请报告》及《青口汽车工业园区兰圃汽配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有关规定,2021年9月17日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对《青口汽车工业园区兰圃汽配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现根据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和修编后“报告书”(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区概况

项目位于闽侯县祥谦镇、青口镇,园区四至范围为沈海高速以东,福厦客专以西,兰圃村以南,前洋村以北。总规划用地面积 63.08hm^2 (946.2 亩),由南北两地块组成,北地块 31.88hm^2 (兰

圃村), 南地块 31.20hm^2 (前洋村), 住宅建筑等级为二级, 工业建筑等级为一级。园区按用地用途划分为住宅用地 (E 地块)、工业用地 (包括 A、B、C、D 四个地块)、公共设施用地 (F 地块、G 地块)、交通设施用地、公共绿地和水域用地六大类地块。

本项目挖方 29.30万 m^3 (表土 7.49万 m^3 、土方 14.77万 m^3 、其他 7.04万 m^3), 填方 80.94万 m^3 (含表土 7.49万 m^3), 外借土方 51.64万 m^3 , 未有余 (弃) 方。外借土方由建设单位福州市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对青口汽车城在建工程进行合理调配, 对青口投资区在建工程的开挖剩余土方用于本项目场地回填, 不设置取土场。

该项目属于建设类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前期场平工程施工, 拟于 2025 年 9 月完工, 建设工期为 5 年。

项目区属于中亚热带海洋季风气候, 多年平均气温 19.5°C , 多年平均降水量为约 1565mm , 项目区内土壤类型主要为红壤和冲洪积土为主。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约为 $205\text{t}/\text{km}^2\cdot\text{a}$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3.08hm^2 。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5%, 表土保护率 8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林草覆盖率 22%。

(四)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5335.31 万元，同意核准水土保持补偿费 45.9302 万元，其中福州市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应缴纳 14.7901 万元，入驻企业应缴纳 31.1401 万元。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兰圃汽配园项目交通设施用地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情况说明》和《关于兰圃汽配园不以统一方式缴交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函》的要求及时缴纳本单位应承担部分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并负责督促入驻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要求，履行相应的水土保持责任，编报水土保持报告表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项目建设应符合祥谦、青口片区防洪排涝规划，地面标高应满足防洪防涝要求。

（四）工程所需土、石、砂料应来源于合法的料场。

(五)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监督机构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六)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七)在园区后续发展过程中如因地点、规模、发改立项、设计变更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闽侯县水利局

2021年12月20日

闽侯县水利局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